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

93.7.21 勤技學字第 0930201153 號函訂頒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6.1.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7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0.6.16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2.6.20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1.1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1.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39-B 號函修頒
109.6.23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09.6.3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06-B 號函修頒
111.1.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111.1.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1100057-B 號函修頒
112.1.16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2.1.1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055-B 號函修頒
112.6.26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2.6.2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02-B 號函修頒
115.1.14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15.1.2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054-B 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師生健康，推動整體性衛生保健工作及加強餐飲衛生管理，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設置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及檢討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 二、宣導及推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 三、定期或不定期協助校園餐飲衛生檢查。
- 四、監督並指導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改進。
- 五、其他推廣衛生工作之諮詢服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5 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教師代表 5 人（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各推選 1 名老師代表）、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選 2 名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副校長、學務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任期一年，由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七月前重新改組，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辦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